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八旗通志卷首

十一至
十一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八旗通志卷首之十

勅諭四

雍正年間

雍正六年正月二十九日

上諭值班侍衛及守衛護軍等與其長晝閑坐莫若學習清語近見新挑之侍衛護軍等棄其應習之清語反以漢語互相戲謔甚屬不合且滿洲人等俱係

太祖

太宗

世祖

聖祖皇考之所遺留朕心寧不愛惜當日耆舊大臣等務以造就後進為心每將學習滿洲本務努力上進語時時教導今兵丁在值班之處互相戲謔殊非善習嗣後宜各加勉勵屏除習氣以清語拉弓及相撲騙馬等技專心致志習學有成實爾等進身之階國家亦收得人

之效矣特諭

雍正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正白旗滿洲都統穆森等將該旗

盛京兵部郎中通濟家人王六首告伊主隱匿稅務餘銀一事具奏奉

上諭通濟家人控告伊主隱匿稅務所得銀兩如果通濟不完正額藏匿銀兩是乃通濟辜負國恩則伊家人之所告為是身為職官既負國恩家人控告亦何不可今

通濟並未虧空錢糧其將稅務所得銀兩隱匿未行盡報者雖屬非理之事然亦係旗人相沿之愚昧陋習十居七八非止通濟一人也此等積惡家奴往往謀求賣身與監收稅務之人隨往任所挾其家主之私詐索銀兩勒令放出伊家主畏其控告只得將伊放出既得放出則又復求監收稅務之人投入此等惡奴誘挾索詐之習斷不可長且凡人不負國恩不干法紀雖惡奴等告以家務細故豈有將伊家主治罪之理通濟並未虧

空稅額及別項錢糧且又給與王六銀兩併賣身文契
乃伊仍不知足其詐控伊主之情顯然畢露著將王六
拘禁該旗行文通濟將從前訛詐伊之款項惡蹟一一
問明到日嚴加審訊將此徧行曉示八旗特諭

雍正六年四月初三日鑲藍旗滿洲都統綽奇等
因該旗原任尚書赫碩塞所欠錢糧不能完納議
將伊姪及姪孫等之俸祿錢糧俱各坐扣一半共
扣二十二年還項請

旨具奏奉

上諭拖欠錢糧之人不能完納若坐扣伊弟兄及族中弟兄子姪之俸祿錢糧者爾等須各問其情願與否將情願代償之處於摺內聲明蓋以拖欠錢糧之人平素若果資助伊之族人及至拖欠錢糧本身不能完納伊等理宜代其償還如拖欠錢糧之人平素並無資助族人之處不願代彼償還者勒令代償可乎將此徧諭八旗大臣知之特諭

雍正六年四月十二日管理旗務王大臣等奉

上諭本月初九日徹夜聞放爆竹想皆惡亂黨與內所遺
不守本分之奸人妄播謠言使放爆竹以搖惑衆人之
意耳都統高其佩聞放爆竹之聲即傳該旗兵丁因其
不能應時齊集尚至不知所措而兵丁人等乃畧不以
為意毫無驚擾愈顯衆心堅定朕深加慰悅此等妄造
謠言心懷逆志之奸人不過徒抱慚憤而已似此不忠
不孝妄亂應誅之輩亦豈能悖

上天而逞其私志乎要皆一一自干法網致遭誅戮而已
兵丁人等雖不以為意視為笑談然亦非善習兵丁等
俱係在旗當差仰食錢糧之人凡事悉由叅領佐領驍
騎校等遞相傳示今乃並不聽上官傳示而以私下妄
播之謠言輕相聽信有是理乎即聞謠言亦應向該管
官員處問明此言由何而至以便遵行乃不計其虛實
一有所聞即輕信而從之亦殊非善習也嗣後一切事
件凡有未經該管官員傳示而私下妄行播揚者聞言

之下即將其人姓名確記向各該管官員將事體之虛實及從何傳來之處詳細詢問兵丁等能如是行之似此妄造謠言奸逆之徒自必畏懼而妄念全消矣兵丁等斷不可輕信私下妄播之謠言即相率而行也若仍有輕信妄播之謠言附和而行之者務必查出從重治罪特諭

雍正六年六月十三日

上諭看來旗人之家僕逃亡者甚衆從前在盛京時滿洲

之僕人隨伊家主於戰陣之間則奮力向前到營則汲水造飯夜則牧馬匹其人材稍優者至有跟隨伊主建立功績且從前滿洲人性氣剛烈僕人遇有不是處亦不免於捶楚詈罵其家下僕人不但不知逃避絕無怨望之言惟一意効力及至進京之後雖漸習於安逸然其習氣尚好今歷年久遠乃棄此美習俱相效漢人之家僕並不實心効力務希徼倖習學詐偽稍有不遂即思逃避且爾等逃將安往至被緝獲或者發遣或者刺

字此不但一生無有顏面並且貽子孫以羞辱為何不效法爾等祖父之素行美習轉效漢人家僕之惡習爾等雖係僕人亦人子也誠能各為其主輸誠効力豈有不愛養爾等之理嗣後凡為僕人者理宜草心向善永戒逃亡之惡習今滿洲等不能倣效從前滿洲役使僕人之道但小有拂意即加楚辱折挫若僕人內果有酗酒妄為與人爭鬪不守本分肆行惡亂者固當責處然亦即應發遣何必留其在家今衣食不能使其豐足又

任情折挫稍有不遂即加以捶楚畧無愛養之意僕人之心所以不服兼之不勝捶楚即行逃避矣為家主者當使僕人衣食不乏體恤使令務循於理僕人之中曉大義有知識者無幾小有不善理宜開諭教導使之悛改若有怙惡不悛者亦何必數行打罵將彼售之不亦善乎爾等並不以理使令教訓惟事折挫以此僕人之心不服豈可謂伊等之不是乎或有以枉法作弊之事使令僕人及被要挾又恐其首告竟有鎖禁欲致之於

死者懷此暴虐之心又何能使僕人感戴顧戀乎且所
行如此而僕人不行首告惟圖逃避尚為有人心者也
滿洲等果能善養僕人則平民尚有願投旗下為僕者
何為不務平民投旗之舉而顧挫辱舊僕使之至於逃
避乎現今旗下僕人一年之內逃避者至今四五千人
不知爾等愧與不愧朕實為爾等羞之嗣後滿洲等將
役使僕人之陋習痛加改悔善行撫育使不至於逃避
迨至子孫皆有裨益亦造福之事也將朕此旨徧傳八

旗官兵以及家下僕人等知之特諭

雍正六年六月十八日

上諭今聞各都統凡值議處之事或則徇庇或則重擬斷不求夫中道而私謂衆人云我等寧可重擬皇上自必從寬及朕旨意從寬伊等則云因我等從重議擬始得從寬歸結是將恩施自朕之事而仍使之感戴諸臣也朕若降旨依議伊等又謂如此從重嚴擬何以仍復依議使人歸怨於朕此皆奸宄悖逆之臣所遺惡習耳諸

臣掠取美名而歸惡名於朕其事猶小朕亦能容受但
國法民風所關甚為重大辦理公事議處人員惟在秉
公平心罪重者不得從輕罪輕者不得從重朕臨御已
六年矣朕因怒而處分無罪者何人誅戮無罪者何人
朕因喜而寬宥有罪者何人赦免有罪者何人六年之
間朕披露誠悃諄諄訓誨至再至三而諸臣尚不能信
從而行事如此豈非知而故犯耶朕於何事忽畧而不
留心諸臣於何事或能欺朕朕豈不辯是非未諳事體

年少之主乎從前朕不時面訓諸臣竟未能悛改遵行而乃作此閒言浮語此等罪愆非他罪可比是誠有心擾亂國政者人臣之罪莫大乎是今特書諭爾等若仍不知畏懼不知悛改存悖謬奸惡之心經朕察出定立行正法决不赦宥至於刑部審理旗下事務亦臨此病著將此通行曉諭都統內務府刑部旗員諸臣并概行曉諭衆人俾共知之特諭

雍正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管理旗務王大臣等奉

上諭內務府自補授內務府御史以來於事甚有裨益現
今各旗雖有御史稽察旗務亦並未查出一事具奏爾
等八旗無論滿洲蒙古漢軍於驍騎叅領前鋒叅領護
軍叅領內擇其人信實通曉文義者各旗都統等會同
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等每旗揀選八員引見朕欽點四
員令其稽察旗務伊等任內之事仍令照常兼理如果
行走好朕即將伊等用於部院今著暫將一應事務查
出登記不必具奏給爾八旗數月之限將一切辦理錯

誤未整之事查明改更倘仍有不行整理更改者於明年正月為始令其叅奏其稽察旗務之監察御史等仍著照常稽察特諭

雍正六年七月初八日稽察八旗事務之侍衛叅領等奉

上諭八旗兵丁所以鼓勵教養撫恤而成就者乃都統等之專責今觀大臣等不以事為事並不實心辦理苟且推諉遂已成習在伊等之意以為都統之職遇補授官

員則視其年久計其效力挑選兵丁則不肯受賄賂便
為克盡厥職矣夫於補官不徇私弊於挑兵不受賄賂
乃人臣當然之事有何殊異若不能辯別官員之賢否
教訓兵丁使之成就又何益於國家政務且今時之大
臣不比當日之大臣從前滿洲人等咸各樸實盡心事
上勤慎供職於馬步射技藝不待教訓自加精練俗尚
節儉生計從容故當日之大臣易於統率今時之年少
滿洲等不諳素習惟事奢華賭博遊戲至於應習之滿

洲技藝反不專心學習若大臣等不加意教導懲戒其責將誰諉耶朕自御極以來將如何有益於兵丁生計使其永遠得所之處屢經降旨令大臣等議奏乃無一人開心見誠獻一嘉猷是以朕為兵丁周詳區畫仰賴上天垂祐

聖祖仁皇帝六十餘年養育之恩滿洲人丁日益蕃息護軍馬甲皆有定額恐其不敷養贍朕特施恩將幼丁挑為教養兵令食錢糧以為養贍又軫念兵丁等遇喜喪

事不能措辦特賜恩賞銀兩以濟其拮据又軫念兵丁等之米石糶賤糶貴故設立米局以平價值又軫念年老兵丁不能當差無以養贍者遣往耕種井田凡此雖係朕為滿洲等周詳區畫特沛之恩施仍賴大臣等仰體朕意奉行惟謹而後上澤有以下逮乃大臣中或有將應挑教養兵之人不行挑取而挑其不應挑者是將朕愛養兵丁之恩澤反為伊等瞻徇情面之私舉矣再喜喪之事將恩賞銀兩並不作速發給任意遲延夫喜

事尚可稍遲如遇喪事若不依時發給其家無奈只得重利質代至作債負此皆大臣等不能體朕施恩之心怠惰疎玩並不設身處地體貼度量之所致也兵丁等所藉以養家口者米石甚屬緊要若大臣官員果於平素開導訓誨令兵丁等皆曉然於謀生之道值領米之時務使存留以敷家口之資餘剩者必須糶賣何由致於窘迫今大臣等並不詳加教誨其不肖之徒不能謀生一得米石全不計及家口妄以賤價糶賣一至不能

接續之時又以貴價糴買如此則徒令逐末之民得其利耳雖百姓皆係朕之編氓亦不可不辨其賢否若利於良民尚屬有益但良善之民率皆家中讀書務農斷不肯拋棄田畝各處謀利其惟利是圖者皆游手好閑之徒若使此輩獲利其良善之民反為伊等煽誘圖利棄其本業流入惡習矣此於養民之道又無益也大臣等倘不將兵丁加意教誨導以儉樸革其奢靡妄用飲酒賭博等事則兵丁生計何能豐裕今戶部現存庫帑

四千萬餘兩若將此賞與兵丁便能各立產業家給人足永遠不致匱乏朕亦樂於盡發庫帑以行賞賜大臣等能保其果立產業以為永遠之資乎若今日一經賞給即任意妄費曾不踰時罄盡無餘又何益哉愈有以逞其妄費之心而已再大臣等或有不諭是非妄將無辜之一二人題叅邀取叅劾之名以塞其責或有將交與承審事件並不論事之輕重罪之當否亦不遵照律例妄加重擬而云恩出自於皇上夫滿洲乃國家之根

本伊等祖父皆跟隨

太祖

太宗衝鋒摧敵奮身効力繼則仰蒙

世祖

聖祖皇帝八十餘年愛恤教養之人朕豈樂於治伊等之
罪哉朕自即位以來視滿洲皆同赤子如何教訓如何
施恩凡大臣等將無辜之人混行擬罪朕詳情度理予
以平允之處不可勝述即訓飭大臣等之諭旨亦甚詳

備乃大臣等之私心習氣並未改易且有一種人於叅領任內看來人頗敏捷可用及授以副都統等職則染於習俗不能稱職豈伊等福薄不克當大臣之任抑或智量才幹實屬不及朕再四思維不解其故因此朕特周詳籌畫派爾等稽察旗下事務凡事爾等務秉忠正之心篤意行之勿徇私瞻顧勿苛刻虐勿為懦弱好人勿畏避大臣若係會奏之事則八人同奏或二三人欲奏之事即二三人具奏有一人具奏之事即獨自具

奏若有不能繕寫之人欲面奏者即請口奏如此則爾等之人品才幹朕皆得而知之視其才具可稱何職者朕自酌量補用爾等皆係選擢之能員若實心効力不但朕加獎用即

上天

聖祖仁皇帝之神靈昭鑒必且錫爾等以福矣朕為兵丁屢降之旨大臣等並未詳悉開導曉諭衆人爾等將朕此旨曉悟衆人甚屬要緊勿負朕選用之恩勿玷爾等

專任之職各加勉勵特諭

雍正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議政王大臣等奉

上諭諭前鋒叅領護軍叅領驍騎叅領侍衛御史小衙門
堂官等現今八旗副都統缺甚多凡朕知其大概之人
俱經錄用繼則王大臣等薦舉之人亦皆錄用看來俱
屬平常其為侍衛叅領時皆係可用之人一經擢任大
臣即時改變不似從前只圖保身事事推諉並不實心
為國効力是或薦舉之時遺漏賢員未薦或大臣等陋

習浸染之所致朕俱不解其故夫人之才能與為國宣
力之心惟已自知之王大臣等薦舉之時如何能深知
其衷心與其才能乎爾等有素抱才能矢為國効力之
心者可自行薦舉勿以自薦為嫌羣相退縮也身列大
臣則為國効力之處亦大若責任輕者於黽勉供職之
外不得越分妄辦大臣之事其効力之處小矣且滿洲
官員並不分文武若以自薦為嫌恐有不合但知兢兢
自守彼戰陣之時奮勇先登不惜身命者豈非効力國

家耶果有為國効力之心勿論何地均屬一體有何瞻
顧退縮之處古人尚有由白丁自薦者况爾等俱係現
任職官理宜自行薦舉與其為人所薦不若自薦也將
此曉示伊等俟各自薦舉後朕再斟酌錄用特諭

雍正六年九月初六日

上諭原任南陽總兵官李永陞居官不職且得受軍政陋
規經接任官叅劾部議革職治罪具奏朕令發往阿爾
泰驛站坐臺効力今年春間朕恭閱

聖祖仁皇帝實錄見原任四川總督李國英擒勦逆寇勞績茂著因命查其子孫帶領引見比將伊孫李永安授為副叅領並知李永陞即李國英之孫特從臺站地方調回授為叅領面諭之曰爾不自念爾之祖父勉為好官然朕心實不忍忘爾祖父之勞績也今加特恩宥過錄用爾其思之勉之昨該旗奏伊名下應追未完銀兩伊情願變產扣俸完納朕又降旨免追矣大凡官員等之祖父為國家宣力抒誠致身殉節者其子孫應體祖

父之忠心倍加黽勉以紹家聲斯不愧名臣之後若犯法婪贓虧空國帑不修名節有玷家風是不忠之外又加不孝之罪以情理論之應加倍重懲然朕繼述

先志褒功獎善追維往昔時時眷注於懷是伊等不肖之子孫忍於自忘其祖父而朕則不忍以其子孫之不肖遂忘其先人之善不加恩於其後嗣也著八旗通查凡有祖父陣亡盡節及偉績殊勲載在國史而子孫犯法問罪及虧空拖欠者無論已結未結著該旗大臣等秉

公據實確查具奏又漢人中如嵇曾筠之父錢以墜之
祖皆能抗節捐軀舍生取義已荷國恩優加榮獎又如
趙申喬楊宗仁清廉公正乃國家實心任事之大臣其
任內一切應賠銀兩朕豈忍令其子孫賠償已經降旨
概從寬免不得絲毫牽累著各省督撫等確查所屬有
居官清正如趙申喬楊宗仁湯斌陳瓊張伯行之比而
其子孫犯法問罪及虧空拖欠者無論已結未結俱行
秉公據實具奏不得稍徇情面其祖父若係陣亡盡節

者亦照八旗例查奏八旗及各省督撫查奏之處俱著具摺交送內閣陸續進呈候旨特諭

雍正六年十月初六日

上諭諸王大臣鑲黃旗副都統滿珠西禮奏稱京營武弁等員叅將以下千總以上不宜專用漢人亦應參用滿洲等語其詞甚為荒謬從來為治之道必在開誠布公遐邇一體若因滿漢存分別彼此之見則是有意猜疑互相漠視豈可以為治乎天之生人滿漢一理其才質

不齊有善有不善者乃人情之常用人惟當辨其可否
不當論其為滿洲為漢人也自我

太祖高皇帝開國之初即滿漢兼用是以規模宏遠中外
歸心蓋漢人之中固有不可用之人而可用者亦多如
三藩變亂之際漢人中能奮勇效力以及捐軀殉節者
頗不乏人豈可謂漢人不當用乎滿洲中固有可用之
人而不可用者亦多如貪贓壞法罔上營私之輩豈亦
可因其為滿洲而用之乎且滿洲人數本少今祇將中

外緊要之缺補用尚覺足以辦理若如叅將以下之員
弁悉將滿洲補用則人數甚為不敷勢必有員缺而無
補授之人朕屢諭在廷諸臣當一德一心和衷共濟勿
各存私見而分彼此在滿洲當禮重漢人勿有意以相
遠始為存至公無我之心去黨同伐異之習蓋天下之
人有不必強同者五方風氣不齊習尚因之有異如滿
洲長於騎射漢人長於文章西北之人果決有餘東南
之人穎慧較勝非惟不必強同亦且可相濟而為理者

也至若言語嗜好之間服食起居之末從俗從宜各得其適此則天下之大各省不同而一省之中各府州縣亦有不同豈但滿洲與漢人為有異乎其實人之所以為人者事君當忠事親當孝臣子之職當公爾忘私國爾忘家則其理本無不同又何得相矜以所長相笑以所短相悅以所同相憎以所異也向來為此言者亦有其人蔡琰傅鼎等皆曾陳奏朕思為此說之故有二一則識見卑鄙毫無所知之人故有此區別之情一則懷

挾私邪思欲擾亂國政之人故為此謬妄之論也朕臨御以來惟以四海為一家萬物為一體於用人之際必期於國計民生有所裨益故凡秉公持正實心辦事者雖疎遠之人而必用有徇私利已壞法亂政者雖親近之人而必黜總無分別滿漢之見惟知天下為公凡中外諸臣皆宜深體朕懷同寅協恭股肱手足交相為濟則國家深有倚賴久安長治之道必由於此也特諭

雍正七年十一月初三日

上諭滿漢文武大臣今日冬至祀

天於圜丘天氣清明和霽迥異平時朕御極以來時時默

禱凡遇

壇

廟祭祀典禮所關皆求

上天賜以晴和天氣而齋戒之日朕必虔誠敬謹以為昭
格之本不敢絲毫怠忽乃數年之中果蒙

上天鑒察朕心每逢祭祀典禮或先期風雨或過後陰寒

而本日行禮之時必然晴霽暄和此萬耳萬目所觀瞻
歷歷不爽者間有無知之輩奏稱天道渺茫恐難預必
朕諭之曰若果天道不符朕之所禱必是朕心不誠朕
當作災異會倍加警惕修省言者慚赧而止大抵妄誕
無稽之人則以為天乃清虛之氣去人甚遠何能有感
必應而庸愚鄙陋之人又以為神明之道可以禱求獲
福而以私意干瀆豈知褻慢已甚不但不能獲福且至
得罪於鬼神矣天道至公惟佑善人一念善天必錫之

福一念不善天必降之災且天道至近時刻照臨於前
後左右之間帝王有帝王之天臣工有臣工之天即匹
夫匹婦亦有匹夫匹婦之天舉首即是動念即是不以
貴賤而殊亦無須臾之離也善惡之報全視乎其人之
自取以善念而得善報以惡念而得惡報即如播種者
種稷則生稷種黍則生黍又如擊器者擊金則為金聲
擊石則為石聲此一定之理無可疑者然善惡之分又
必視乎其心之公私倘存心為公則雖懲創多人誅戮

多人亦適足以成其善而可以獲福存心為私則雖保全多人寬釋多人亦適足以成其惡而至於獲譴夫所謂私者不但徇情枉法婪贓受賄然後謂之私有沽名邀譽之念亦是私有計較利害之念亦是私有迎合君上之念亦是私有垂名後世之念亦是私必須利害得失全不計及只一念順理而行以俟天命此即所謂誠也然必敬而後能誠故古之聖賢以主敬為本惟其主敬是以念茲在茲不愧屋漏不慚衾影處處可以對天

則不善之念又何自而萌乎既無不善之心則是一身之中方寸之內但有獲福之基而無招禍之理焉有不荷神明之默佑而順適暢遂者乎此朕身試之而確然見其無毫髮之或爽者爾諸臣試遵朕言而行自然覺悟自有效驗也總之為君為臣之道只有敬天勤民二端而用人行政即在敬天勤民之內爾等每當頒祿受賞之際咸感激以為主上之恩不知朕之所以自奉與逮及大小臣工者皆百姓之膏脂也君若臣共受百姓

之奉養而於教民養民之道漠不關心聽其失所清夜
捫心何以自安尚云可對

天地而無慚乎吾君臣當共勉之特諭

雍正七年十一月初八日奉

上諭從來開國之初必有從龍之佐或闢疆拓土茂建崇
勲或陷陣衝鋒捐軀殉節至於承平之後伐叛討逆其
抒誠宣力之臣壯猷忠節並足以垂光竹帛流譽無窮
凡為人主者據情據理必無不存篤念忠勲之心於本

身厚加贈卹尤切望其子孫人人成立克紹前徽以永
受優待功臣之澤若忠節之後廢墮家聲乃朝廷所不
忍聞也則為之子孫者自當謹守家風努力奮志砥礪
庶隅世世為國家有用之材以繼述先烈即或貧窶不
能自振國家自必加以恩澤周恤其身家而不至於困
苦無依也乃功臣之後往往有不肖子孫自甘敗類或
謀私結黨欺君悞國或貪賊壞法虧空國帑陷身刑辟
或發遣邊遠或妻子入辛者庫在國家之法雖宗室懿

親亦不能曲為寬宥豈能於忠節之子孫別開寬假之路乎此等人不念先人之心跡以致深負國恩非惟不忠更兼不孝其祖父有知亦應深惡而痛絕之且使國家遇此等之人若寬之以恩則法有所不伸若置之於法則情有所不忍為君者實處兩難之地則其人之罪尚可言乎然伊等忍於負國而并忘其先人朕豈忍不念舊而不推恩及其後裔上年降旨令各旗將功臣之子孫內有犯法問罪及虧空拖欠者一一查出具奏今

年各該旗陸續查奏前來朕詳加披覽斟酌情罪或其中勲節之後嫡派止此一二人者如施世驊馬爾璣三格窩赫王錢蘇成馬炘炎陳朝炎洪德標金啟復金式訓金習禮范光廷噶楚哈李天竺孫元起楊天樞常履坦陳履坦張瑛張珂何紹祖金瑗四格達喀和爾圖王績陳泰常履謙郭朝政傅善剛愛王拭二成格富寧李隆昇碩瞻闕保住寧古齊劉元泰劉元祿常住范時揆范宏璧范宏恕夸岱法海慶恒慶泰補希松阿延岳興

阿庸德廣德額倫特孫查齊圖思海覺羅哈占滿保伊
林阿阿奇達共六十一員名下應追未完銀兩共五十
四萬六百九十五兩金五百兩米一千七百二十一石
此各項錢糧俱係國家公帑非朕所得私自用恩豁免
者著將內庫銀兩照數撥補代為伊等完項其或擬以
充發監候及妻子家屬入辛者庫等罪者概行寬釋凡
此邀恩宥貸之人皆當捫心自愧刻骨銘肌并勉其子
弟遷善遠辜毋或仍蹈故轍倘再有過犯豈能再邀倖

免而凡屬忠節之子孫皆當以此為戒共加奮勉以毋貽前人之羞倘因此次格外之恩或生玩法之念是朕之加恩不能勸人為善轉致導人為非矣豈不重負朕念舊褒忠之至意乎凡此寬宥人等倘有貧乏不能自給者准其於該都統處具呈俟該都統奏聞朕當另加恩恤以存養之其餘八旗所查功臣之子孫可寬者亦無幾候朕再加詳閱發出特諭

雍正七年十二月初五日

上諭國家設兵衛民所以安良除暴雖尚武勇之力然必謹守法度顧惜廉恥不為犯法干紀之行始不負朝廷養之恩可以有上進之望平時因八旗兵丁乃國家之根本所以養之者恩甚高厚偶有差遣征勦之事復加意體恤賞給各項銀兩行糧之外復給坐糧所以籌畫其用度養贍其身家者至周至渥矣為兵丁者自宜感戴國恩兢兢奉法共知自愛以邀爵賞而沐寵榮况朕之訓飭教導者至再至三豈伊等尚不知猛省痛改

惡習乎乃自藏回陝之八旗兵丁四百名仍有沿途騷擾居民之事經撫臣憲德兩次叅奏共一百三十餘名似此負恩犯法無知無恥綠旗兵丁之不如不顧人之鄙笑朕實為爾等深愧之况其所得能有幾何豈因此足以養身贍家而乃輕犯國憲自罹罪譴耶乃一時率其獷悍之性不知檢束以致身投法網罪無可逃能不愧悔即伊等明理知義之父兄戚屬及同列之兵丁等聞之見之亦諒無不切齒痛恨代為之羞也况損人利

已者天理之所不容強奪橫取者國法之所不宥爾兵
丁等試思之同為父母生育之身又受國家教養之澤
並不至於無衣無食顛連困苦也即至此極尚當勵丈
夫志以勉盡大義方是若果安分守法則才力稍優者
可以冀望上進即中平之人得食錢糧亦可以養贍妻
孥奈何惟利是貪而不顧天理不畏國法為此可羞可
愧之行乎今將該撫所叅各款一一開出並降此旨著
通行曉諭八旗兵丁及各省駐防兵丁俾伊等知同列

中有此無恥之事必致敗露不能掩藏自後共相儆戒
勿為習俗所漸染而凡有統領管轄之責者皆當仰體
朕心申明紀律時加開導則兵民和睦共享昇平之福
於久長否則國法具在徒陷身於罪戾而獲不忠不法
之名豈不可憫之甚乎思之勉之將此諭交與八旗及
各省駐防管兵官員等著各抄錄一道每月傳集兵丁
敬謹宣讀令其觸目警心時時檢束恪謹遵奉特諭

雍正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上諭嗣後凡二三衙門會議會審之事或因一處已經行催而他處尚未辦理者著已經行催之衙門即繕摺奏聞雖經行催不行具奏日後若因遲延治罪仍將此不行具奏之衙門一併議處如奏聞之後以為已經具奏日後總有遲延與已無涉仍將事件依然遲延者亦將此衙門之大臣等一併議處將此通行曉諭八旗及各部院特諭

雍正八年五月初十日

上諭今年春夏以來屢沛蠲免寬恤之政中外臣民皆以
為沐朕浩蕩之恩而不知朕施恩之故自朕之接待天
下臣庶朗然如青天白日無不可以共知共見隱微况
怡親王不幸仙逝朕思其美善尤不忍不以朕之本意
明白宣諭使衆共知之朕御極之初命怡親王管理戶
部事務朕知戶部庫帑虧缺甚多令王清查辦理王奏
云此項虧空歷年已久清查之後必求皇上開恩寬免
此時朕姑應之及王遵旨查出虧缺之項至於二百五

十餘萬兩之多王奏請以將來餘平飯銀陸續代為完補朕以歷年該管官員侵蝕國帑藐視國憲若不責令賠補何以謹度支而清弊竇於是飭令開報著追未從王之請王始而變色後即遵旨悉心辦理是以中外之人但知戶部多年虧項自怡親王查出甚至無識小人有謂王過於搜求者而不知王之請免追究請為代完幾番陳奏之苦心若斯之懇切也數年以來在外該員名下追出者不及十分之一二而怡親王以餘平飯銀

代為補完者則已十之八九然則各員之應完而不完者其銀豈又免乎其罪尚可貸乎今春朕見怡親王抱恙未痊因思王從前懇切陳奏之意特降諭旨將各員未完銀概行免追以遂王之初願一日朕向王言之王悚惕不寧曰此皇上寬大之恩非臣所敢冀望者此戶部庫項之始末朕不忍不宣播於衆者也王曾奏稱皇上用法稍覺嚴厲朕語之曰人心玩愒已久百弊叢生此時若不懲創將來無所底止蓋朕雖未即從王之言

而王一片寬厚忠直之意未嘗一日不在朕心也近見貪贓侵帑作奸犯科之風漸次止息吏治漸次肅清因思王言特沛恩膏將雍正三年以前各直省官員名下應追銀兩令該部清出請旨豁免三月間王來見朕朕語以施恩豁免之意王對曰此皇上如天之仁宸衷獨斷若云出自臣奏臣萬不敢居也朕意欲俟秋冬之間將內外大小文武官員叅罰各案悉行寬免准其開復此意亦曾向大臣等言之適因京師四月雨澤愆期朕

齋心虔禱之餘遂頒寬免開復之旨庶幾集中外歡心
感

天和而施甘澍果蒙

天降時雨四野均沾凡此數事皆朕念王之忠從王之言
而布此寬大之典也王一生為國為民濟人利物之事
不可枚舉常存惟恐人知之念若朕偶宣露則王之惶
悚不可名狀是以王在生之日朕不肯違拂其意以此
揚播於衆今王已仙逝若朕仍秘而不宣則內外臣民

隱被王之厚德而莫知其由是朕民王之善也此心何以自安據天理本良朕實難於隱忍况王之懿美多端筆不能述姑就此言其大概耳特諭

雍正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上諭禮記曰聖王之制祭祀也法施於民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災大患則祀之此崇德報功之典千古不易者而人心懿好之公感恩戴德永慕追思有功於一郡則一郡祀之有功於一鄉則一鄉祀之此又緣

人情而制禮自古及今名賢碩彥享俎豆而奉丞嘗者不可勝數然其功徳未必盡如吾弟怡親王之深且深也王忠孝兩全智仁兼備嘉謨經國渥澤安民其美難以枚舉試舉其功在

社稷之大端而言之從古帝王之治天下理財與用人並重蓋必國用充足然後可以嘉惠於民王自總理戶部以來謹領度支均平貢賦月要歲會令肅風清無弊不除無惠不舉如江南江西浙江之浮糧乃

皇考多年欲行裁減而格於部議者王則體

皇考愛民恤下之心佐朕減賦賜租之政悉心經畫奏請蠲除俾民力寬紓催科不擾此王之功德及於三省者也又如戶部庫帑累年虧空至二百五十萬之多王則經理多方代為彌補使各官脫然無累子孫弁免追賠此王之功德及於衆姓者也又如朕因怡親王之奏而蠲免多年之逋欠寬宥各官之處分此王之功德及於天下者也又如府庫充盈儲蓄完備是以軍需所用至

逾千萬皆取之帑藏而裕如一絲一粟無煩小民之供
億此王之功德顯著於軍國而隱被於蒼生者也又如
擲風沐雨冒暑衝寒徧歷京畿興修水利俾數千里沮
洳之地變為膏腴數千年創始之規永為樂土此又畿
輔百萬者民所涕泣而道之者也且王謙冲納善誠信
交孚其在戶部也則與大學士張廷玉蔣廷錫籌畫清
釐和衷共濟其營水田也則與大學士朱軾相度指示
合志同心諸臣有為國之悃王則深敬禮之諸臣有治

事之才王則若已有之待之以腹心親之如骨肉其他
保護善類推賢讓能之美筆不勝書此又舉朝賢大臣
銘諸肺腑寤寐勿諼者也八年以來王輔弼朕躬知無
不言言無不盡彰善癉惡樹之風聲內外大小臣工敬
王之公服王之明感王之誠畏王之直無不感化漸摩
洗心滌慮敦潔已奉公之義成大法小庶之風興賢育
才崇文教化此則吏治澄清而薄海士民莫不被其澤
者也至於教訓侍衛練習禁兵培養人才振興士氣俾

將弁可備干城之選軍旅皆成義勇之師此又武備修明而內外戎行莫不收其效者也王之嘉言懿行鴻勳偉績人則知其大概而不能悉其全朕則全知之而亦不能備舉也王應運而興歸全而逝古稱聰明正直之謂神詩經曰維嶽降神生甫及申莊子曰傅說乘東維騎箕尾而比於列星然則王之靈爽在天千秋不泯更復何疑國家崇報之典已仿古人書於太常祭於太蒸之禮特命配享

太廟而天下官民感王之思慕王之德者莫由展其焚香
報享之忱則於禮有闕而情未申然朕未降諭旨則又
不敢舉行昔潮人奉韓愈之教於其歿也飲食必祭水
旱疾疫凡有求必禱焉然則王之遺愛在人動人思慕
而仙靈之福國佑民有禱必應者豈不更駕於韓愈哉
著通行內外直省有欲為王建立祠宇歲時展祀者著
奏聞准其舉行或塑遺像或設神牌聽之其不能深知
王之功德者不必行若隨衆從事而不出誠心則是獲

罪於王吾弟神明亦必不享也若有存迎合之心勉強從事者朕訪聞得知必嚴加治罪朕御極以來為世道人心計懲奸鋤暴用法不得不嚴而心懷悖逆之徒滅絕天良遂視朕為仇敵近日敗露者已屢見之矣但朕非出於不知而無意為之者將來怡親王建祠之後或怨朕之人不得逞其志而遷借於王以洩悖逆之私忿妄生謗議暗事摧殘者必有之然此皆與朕為梗於王無與也若朕萬年後吾弟之隆盛功德百世流芳愈久

愈能彰顯處朕可預信之矣特諭

雍正八年六月十九日內閣會同宗人府將怡親王謚號應加之字謹擬具奏奉

上諭怡親王謚號著用賢字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廷臣
恭擬

皇考聖祖仁皇帝尊謚朕刺指血濡筆恭定今吾弟怡親王謚號朕滴淚研硃以定此並諭諸王大臣等知之特

諭

雍正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上諭尚書舜典云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朱子曰所謂欽恤者欲其詳審曲直令有罪者不得免而無罪者不濫刑也吾弟怡賢親王嘗奏朕云今法司衙門凡有審問事件並不究其情之虛實動以夾訊夫聽斷之下求之於辭氣耳目以察其情設誠以待之據理以鞫之未有不
不得其實者何庸夾訊倘有証佐確據情罪顯著而本
犯猶狡獪不以實供則不得已而用刑若並不詳鞫其

情而概用重刑嚴訊三木之下何求不得此重案之未免有冤抑牽累也吾弟之言如此是以八年來凡朕交王承審數十件繁難大案皆以誠敬用心以情理感格愚頑簡孚閱實俾各自將罪犯委曲招吐從未嘗夾訊榜楚一人而諸案情罪無不允當吾弟之存心忠厚如此凡為法司者皆當奉以為法也今外省有司既不能聽辨五辭無明決折獄之才每遇重大案件至期限將滿之時慮及處分則連用重刑該犯欲緩須臾之命凡

官吏訊問之語靡不承認遂據其供招鍛鍊成獄且凡
遇命盜案件其中牽連之人有司亦明知其無辜而欲
為開釋恐致上司之翻駁遂有非夾棍不能歸結之論
夫欲保全一己之功名彌縫上司之查駁無論情之虛
實罪之輕重輒用三木以訊每致未結而有刑斃之人
此其居心尚可問乎從前阿爾松阿為刑部時不能剖
斷曲直乃各將原被告之一足共一三木此天良喪盡
之人視夾棍為兒戲其心之殘忍慘毒甚矣未幾而身

為叛逆不能保其首領善惡之報施其有爽乎吾弟怡
賢親王之存心仁恕固不待言而其本懷總不欲使天
下有一冤抑之人俾國家受濫刑之議此其忠君愛國
之心出於誠懇篤摯是以凡有聽斷歸於至當能使羣
議帖服刑章式敘也今吾弟仙逝之後凡啟靈大祀之
日

上天必賜以清和景象而羣工黎庶致其哀慕深情誠千
古以來未有之賢王此

天之報吾弟亦云厚矣吾弟嘉猷入告之事不可勝數偶因戒飭問官輕用三木一節將吾弟敷奏之言宣示於衆且布告各省有司令咸以吾弟怡賢親王之聽訟居心奉為按鞫之規範則明慎用刑庶幾咸中有慶矣著凡掌刑名衙門將此諭刊榜永示於堂署特諭

雍正十年閏五月初九日

上諭八旗人等昔人云和氣致祥乖氣致異此天人相感之至理自古及今未嘗或爽朕以此訓導天下臣民者

至詳且悉矣邇年以來如去夏今春京師亢旱地猶微動未嘗寧息朕戒慎恐懼思過省愆幸邀

上天慈恩錫以霖雨不致大為災患然

上天垂象示儆之意必有由來朕留心體察於旗人得一
二事似有抑鬱不舒之氣以致上干

天怒朕不得自寬衆亦各應自省也如用兵準噶爾一節
八旗將士遠役於外拋其室家離其骨肉其父母妻子
盼望憂思或者意中以朝廷不恤士卒謂此舉過當乃

可已而不可已者不知準噶爾賊夷狡獪頑世濟其
惡擾害我臣服之蒙古窺伺我西北之邊疆若此賊不
加懲創則蒙古不獲安居蒙古不獲安居則邊塞不得
寧謐我八旗之人顧能優游燕處度外置之乎是知

皇考經理於前朕紹述於後皆出於萬不得已並非窮兵
黷武欲拓地開疆而疲勞將士於沙漠窮荒之地也觀
近日賊夷跳梁之狀以我朝大兵駐劄邊境而猶心懷
覬覦敢肆狂逞若此則從前雖欲棄置不問以圖息事

寧人其可得乎國家養士於平時原欲服勞於一日將士受恩於屢世本期報効於行間况我滿洲八旗人等忠義之心勇敢之氣實無與比倫爾等祖父自從龍入關以及各處征討削平寇亂皆以捐軀致命為榮以老死牖下為恥今乃承平日久習於晏安因數年之征戍即生愁怨之心而忘乃祖乃父之勞績何志氣墮惰自暴自棄一至於此乎從來急公殉難者享千古不朽之榮名而奏凱獻功者膺國家寵褒之爵賞豈但出征弁

兵當勇往奮興爭先恐後即其父母妻子亦當深知大義遏抑私情務其遠者大者如此則忠君報國之悃誠必蒙

上天垂鑒默加福佑大功可以立成凡列在戎行者均受國家逾格之恩澤矣又如催追虧空一節聞八旗人等亦以為苦累獨不思居官之人侵盜國帑剝蝕民膏律以國法皆在不赦之列朕以習染既久人數衆多不忍加以刑戮特從寬典勒追還項以儆將來之貪官汚吏

使知侵盜橫取之物不足以長子孫庶可以止奸貪而厲廉恥則風俗漸移人心各正衆得有受恩之地朕愈樂乎加恩此朕之苦心實欲為計久遠也若云朕為財物計而為此綜核之舉獨不思十年以來朕之減除正賦蠲免積逋與夫興修工程賑濟賞賚加惠於官弁兵民者所費不下數千萬曾無吝惜此中外所共知共見者豈有惟與旗人較量錙銖不顧啟人之非議乎即論遠近權多寡亦寧肯為此施措哉且雍正三年以前之

舊欠朕已令該旗大臣等查奏酌免矣朕之意旨旗人
既未能悉之而該管官員又不能宣布開示每於督催
著追之時過嚴過刻甚且牽累無辜希圖卸責此庸劣
不忠之大臣奉行之不善致令有不明義理之小人心
懷怨懟而身任其事者復自謂無可奈何更隱示以為
奉朕旨出朕意朕旨果能如是乎朕意豈如是乎

上天神明自有照鑒夫身犯罪名事後猶不知悔上施教
育沐恩復不知感與夫為己忘公忠愛不存者此皆乖

戾之氣必致上干

天和行遭譴責朕時深警畏復深憫惻或逆黨之餘孽有意擾亂引誘人心於不善亦未可定用是再頒諭旨通行曉諭倘八旗人等果能遵朕訓誨洗滌肺腸感國恩之深厚體朕意之諄誠莫被奸邪浮言之所惑共矢愛君親上之懷永絕昧理欺公之習則可以立身者即可以報國不但朕之沛澤施恩必先自旗人始而

上天福佑善良諸事吉慶有可預信其必然者特諭

雍正十年七月初一日

上諭本朝設立各省駐防兵丁原以捍衛地方申明武備其歷來所定規條俱屬盡善無可更張之處乃數年以來以一二事陳奏於朕前者重見疊出不下百餘次其識見甚為庸鄙朕恚置之不論未曾降旨申飭乃近日仍有不知而妄瀆者是以特行宣諭以覺愚蒙一則奏稱駐防兵丁之子弟宜准其在各省考試獨不思國家之設駐防弁兵原令其持戈荷戟備干城之選非令其

攻習文墨與文人學士爭名於場屋也在弁兵之子弟
有能讀書向學通曉文義者原聽其來京應試以廣伊
等進取之途並未嘗禁其從事文學今若恣准其在外
考試則伊等各從其便競尚虛名而輕視武事必致騎
射生踈操演怠忽將來更有何人充駐防之用乎况我
聖祖仁皇帝臨御六十一年所以教養弁兵者至周至渥
如果應行早已著為令典又何待今日之喋喋敷陳乎
一則奏稱駐防兵丁身過之後其骸骨應准在外瘞葬

家口亦應准在外居住獨不思弁兵駐防之地不過出差之所京師乃其鄉土本身既故之後而骸骨家口不歸本鄉其事可行乎若照此行之日久將見駐防之兵皆為漢人是國家駐防之設竟為伊等入籍之由有此理乎以上二條皆事之必不可行者著將朕旨頒布於外俾無知之人豁然省悟不復再行妄奏特諭

雍正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上諭凡奏事惟據實敷陳毋用頌揚之語屢經降旨訓飭

今閱奏摺仍有瑣瑣用頌揚語者不但披覽之下殊覺煩冗而伊所奏之事反致不能詳盡是大臣等未將朕訓旨曉示耳著再行傳諭凡奏事惟敷陳正意其稱頌浮辭不必叙入特諭

雍正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上諭朕覽本朝人刊寫書籍凡遇胡虜夷狄等字每作空白或改易形聲如以夷為彘以虜為鹵等字樣閱之殊不可解揣其意蓋妄為觸本朝之忌諱曰避之以明其

敬慎此固背理犯義而不敬之甚者也夫中外地所畫之境也上下天所定之分也我朝肇基東海之濱統一中國君臨天下所承之統堯舜以來中外一家之統也所用之人大小文武中外一家之人也所行之政禮樂征伐中外一家之政也內而直隸各省之臣民外而蒙古極邊諸部落以及海澨山陬梯航納貢之倫莫不尊親奉以為主乃復追遡開創帝業之地目為外夷以為宜諱於文字之間是徒辨地境之中外而竟忘天分之

上下不且悖謬已極哉孟子曰舜東夷之人也文王西夷之人也舜古之聖帝而孟子以為夷文王周室受命之祖孟子為周之臣子亦以文王為夷然則夷之字義不過方域之名自古聖賢不以為諱也明矣至以虜之一字加之本朝尤為錯謬漢書注云生得曰虜謂生得其人以索貫而拘之也敵國分隔互相訛誑北人以南為夷南人以北為索虜唐漢宋元明邊烽不息每以不能臣服之國反以為虜我滿洲住東海之濱並非胡

人亦從未被虜若言東夷之人則可况今普天之下率
土皆臣雖窮邊遠徼我朝猶不忍以虜視之惟準噶爾
背天逆命自棄於王化之外或可呼之為胡虜耳至若
王師入關漢人順命心悅誠服而為臣子在本朝雖不
忍以漢人為虜而律以生得之義漢人實乃本朝之虜
也乃轉以本朝為虜而諱言之豈獨昧於大義並字義
亦失之矣不亦謬乎總之帝王之承天御宇中外一家
也上下一體也君臣父子之分定於天也尊親忠孝之

情根於性也未聞臣子之於君父合體同心猶可以絲毫形迹相岐視者也我朝正位建極百年於茲矣

列聖相承功德隆盛迨

世祖章皇帝入撫中夏救斯民於水火而登之衽席仁心仁政洋溢中國

聖祖仁皇帝臨御六十餘年深仁厚澤淪肌浹髓中國之聖主自堯舜以來莫可比倫朕以涼德纘承統緒勤求治理勉效

祖考雖未能改及萬一然十載之秉公矢誠朗如天日滿漢蒙古並無岐視此心久為臣民所共曉矣夫滿漢名色猶直省之各有籍貫也文移字迹未便混同初非留此以為中外之分別乃昧於君臣之義者不體

列聖撫育中外廓然大公之盛心猶泥滿漢之形迹於文藝記載間刪改夷虜諸字以避忌諱將以此為臣子之尊敬君父乎不知即此一念以犯侮慢大不敬之罪而不可逭矣此皆始作之大奸大逆譏訕之辭後人由之

而不覺淺夫寡識至於如此朕於大義覺迷錄中曾經
詳悉開導實憫天下士民無知而自蹈於大罪想天下
士民今已深悉茲見書籍避忌之謬妄重為反復曉諭
嗣後臨文作字及刊刻書籍如蹈前轍將此等字樣空
白及更換者照大不敬律治罪各省督撫學政有司欽
遵張揭告示窮鄉僻壤咸使聞知其從前書籍若一概
責令填補更換誠恐卷帙繁多或有遺漏而不肖官吏
遂借不遵功令之名致滋擾累著一併曉諭有情願填

補更換者聽自為之特諭

雍正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上諭旗員隨任子弟定例年至十八歲以上始令歸旗其
在京之世襲官年至十歲以上者送義學讀書今西寧
道楊應琚之子世襲拜他喇布勒哈番楊重穀現隨伊
父任所年甫十歲未至歸旗年分該旗乃引在京世職
入學讀書之例行令歸旗殊屬錯悞著交部查議至於
八旗有似此違例將隨任子弟未至年分行令歸旗者

亦著該部行查一併交部查議特諭

雍正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上諭向來八旗官員遇有吉凶之事競尚繁華恣意糜費以致兵民效尤固思樽節重有累於生計朕屢加訓諭並令九卿等按其品級分別等次酌定規條頒行已久伊等自當體朕教養之苦心各循職分謹守章程以為仰事俯育之道乃近聞八旗人等仍有未改陋習以誇多鬪靡相尚者不知聖人教人以生養死葬合禮為孝

又曰禮與其奢也寧儉喪與其易也寧戚朕之教人亦
即此意如曰父母之葬祭必以耗財為孝獨不思蕩廢
家產以致不能顧恤品行辱及先人其不孝也更為何
如子女之婚嫁必以厚資為慈獨不思無所貽謀以致
不能養育子孫饑寒困苦其不慈也更為何如况越禮
踰分之事但覺可恥更有何榮朕之提撕警覺已至再
至三而庸愚之人尚未醒悟今特再行宣諭該都統等
務須諄切化導並不時稽查俾八旗人等遵照所頒定

例實力奉行毋得陽奉陰違負朕崇儉黜奢維風訓俗之至意倘視為具文仍踵故習經朕訪聞必將該都統等一併議處特諭

雍正十三年正月二十一日

上諭八旗所拴官馬下五旗竟有給王公等之護衛官員親軍等拴養不時乘騎者官馬之設特以備要事之用每日乘之俾其勞苦何得肥壯著交與八旗大臣等將各旗官馬務令應養之人拴養該管官員等不可妄徇

情面給與不應捨養之人令其乘騎著都統等不時留心查驗特諭

雍正十三年八月初三日九卿等奉

上諭從來滿洲風俗於尊卑上下之分秩然有禮即冠履亦從不濫置一處此風實應永為典則當年

聖祖皇帝惟恐古風漸遠時頒

諭旨諄切告誡朕即位以來敬謹奉行凡於本章奏摺中

遇有

壇

廟等字者必敬謹奉持不敢置於牀座近見滿洲薰染漢習諸凡輕忽禮意漸弛竟有將彙案任意安放靴襪間者此風不可不嚴為謹飭以儆玩褻嗣後部院及八旗官員人等於一切稿案或置懷中或貯囊內皆可携行不得夾帶靴襪之間該管上司務須嚴行查禁違者即行叅處如不實力遵行經朕查出將該管上司必加嚴處特諭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八旗通志

四九

欽定八旗通志卷首之十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八旗通志卷首之十一

勅諭五

乾隆年間一

乾隆元年正月二十二日

上諭從前八旗世襲官員所領勅書內開載

太祖高皇帝尊諡之處尚有書寫

太祖武皇帝者理應更正着該部行知八旗查明彙送內

閣敬謹改正頒發

又

上諭易名之典古昔所重我朝賜謚尤為謹嚴亦有當時未蒙賜予而追謚於數十年之後者蓋以事久論定協乎懿孝之公也

皇考世宗憲皇帝風勵臣工肇舉賢良祠祀誠曠古鉅典其列祠者如一等公福善大學士魏裔介將軍佛尼勒莽伊圖都統馮國相尚書湯斌徐潮馬爾漢等其

歿時皆有卹而無謚朕思諸臣既與賢良之祀似宜
邀易名之典其應否追謚之處着九卿會議具奏

又

上諭八旗護軍校驍騎校等多由兵丁挑補原係微末
窮員遇有事故罰俸恐致養贍無資深可軫念嗣後
伊等遇有罰俸案件不必即行全扣着每月扣除一
半支領一半俾伊等尚得藉此半俸稍資用度以示
朕體卹旗員之至意

乾隆元年二月十一日

上諭八旗大臣等專任教養旗人之責理宜將該管官員兵丁不時教訓管理俾各遵循法度不可令其濫生事端任行匪惡比聞八旗人等每逢年節往往酒醉有在街道酗鬧者正藍旗滿洲騎都尉德保因酒醉見行路婦女亂行挑鬪曾經步軍統領拿獲叅奏已令治罪矣前此八旗有出派緝拿匪徒之章京兵丁等因於伊等親友內雖遇賭博酒醉者即瞻徇情

面不行緝拿與伊等不睦之人反行構釁誣賴捉拿此則徒有查拿之名而實無益故朕聽八旗大臣等議奏已行裁止此並非不令緝拿匪徒欲縱伊等胡為也乃旗下大臣等平日並不存心教訓而遇此等不肖匪徒又視為無與不行查拿懲治任縱伊等妄為是何道理著交八旗大臣等將此等匪徒應如何嚴加查管之處核議具奏

乾隆元年二月十七日

上諭北路坐臺人員朕已諭更換回京或其中尚有一
二可用之才亦未可定傳諭該旗於伊等到京之日
陸續帶領引見漢官著該部帶領引見

乾隆元年二月十九日

上諭諸伯叔之子嗣內應封者自按例晉封其不至晉
封者若不擬與差使行走令其居閒安逸則一生不
得出息徒至廢棄殊屬可惜向來近派宗室子孫有
在侍衛章京等差使行走之例諸伯叔之子孫除應

封者之外其餘如何令在侍衛章京等差使行走永遠為例之處着宗人府會同莊親王果親王分別遠近核擬議奏

乾隆元年三月初九日

上諭凡大臣中有引年求退奉旨以原官致仕者均係宣力甚久素為國家優禮之人雖經解組仍當加恩以示眷念者舊之意現在滿洲大學士及曾為部院尚書予告在家者俱着照其品級給與全俸在京於

戶部支領在外該省藩司支領永着為例

乾隆元年四月二十二日

上諭八旗為國家根本從前敦崇儉樸習尚淳龐風俗最為近古迨承平日久漸即侈靡且生齒日繁不務本計但知坐耗財用罔思節儉如服官外省奉差收稅即不守本分恣意花消虧竭國帑及至干犯法紀身罹罪戾又復貽累親戚波及朋儕牽連困頓而兵丁閒散人等惟知鮮衣美食蕩費貲財相習成風全

不知悔旗人之貧乏率由於此朕即位以來軫念伊等生計艱難頻頒賞賚優卹備至其虧空錢糧已令該部查奏寬免其入官之杖瑩地畝已令查明給還其因獲罪革退之世職亦令查明請旨似此疊沛恩施者無非欲令其家給人足返樸還淳共享昇平之福也現在日與王大臣等籌畫久長生計次第舉行惟是曠典不可數邀亦不可常持而旗人等蒙國家教養之厚澤不可不深思猛省自為家室之謀即如

喜喪之事原有恩賞銀兩自應稱家有無酌量經理
乃無知之人止圖粉飾虛文過為糜費或遇父母大
故其意以為因父母之事即過費亦所不惜不知蕩
盡家產子孫無以存活伊等父母之心其能安乎否
乎他如此等陋習不可悉數在已不知節省但希冀
朝廷格外之賞賚以供其揮霍濟其窮困有是理乎
嗣後務期恪遵典制謹慎節用勿事浮華勿耽游惰
交相戒勉惟勤庶幾人人得所永遠充裕可免窘乏

之虞況旗員內之老成謹慎者可望擢用外任上為
國家効力辦公下亦可得俸祿養廉以贍給家口倘
伊等不知痛改前非仍蹈覆轍驕奢侈靡虧帑誤公
則是伊等下愚不移自取罪戾不惟恩所不施且為
法所不貸朕必仍前按律懲治不少姑息且朕今日
所寬者即向日虧空官帑驕泰自恣之人也若不痛
自改省謹遵法紀則將來不於伊身必於伊等之子
孫又復罹追比之苦矣又何樂於目前數日之花費

乎凡朕之所以諄諄訓誡者總為伊等預謀久遠生計八旗大臣等可通行曉諭官兵人等其各敬聽朕言熟思審計以無負朕之期望

乾隆元年四月二十二日

上諭廣儲司每年所收八旗滋生利銀俱支用不盡現今徒存庫內此項銀兩原欲滋生以接濟貧乏兵丁緩急之事今爾等將一年內所收若干兵丁每年喜喪事約計需用若干仍餘剩若干量其餘剩銀兩數

目或施恩於現在應得賞銀之人加數賞給或於未
食錢糧不在應得恩賞內之鰥夫及無嗣之寡婦人
等喜喪事賞給之處著內務府總管會同八旗都統
等查明詳議具奏

乾隆元年五月二十日

上諭特古爾得爾係該旗所查能坐臺不能養贍蒙古
奏准記名預備更換臺員之人今朕施恩俱加賜臺
上蒙古錢糧各臺俱增設筆帖式令其管理臺務准

給盤費是坐臺人員惟赴臺辦事並不需養贍蒙古
又有何不能之處况塞爾弼奏稱特古爾得爾有房
三十五間地八十畝奴僕十五口伊長子傅明係三
等侍衛次子傅隆係親軍等語乃徼倖推諉不去坐
臺是誠何心嗣後有並無房地奴僕而効力臺站者
將如之何且坐臺亦係官差豈可推諉不去今塞爾
弼等徇庇特古爾得爾伊為不能養贍蒙古又稱前
任大臣等辦理糊塗請援恩詔免議將特古爾得爾

不必發往坐臺等因濫行具奏此明係徇情護庇朦
混具奏以徼倖於朕之不行察出其中不無情弊此
風斷不可長特古爾得爾希圖免於坐臺妄行具呈
情甚可惡著即催赴鄂爾坤軍前令在勞苦差役効
力行走將伊子三等侍衛傅明革職令在粘杆上代
伊父贖罪行走將塞爾弼德敏交部嚴加議處因塞
爾弼等愚昧無知是以如此治罪若爾都統等染如
此習俱如此辦事朕必加重懲八旗大臣從前於一

切事務俱辦理過嚴今見朕或有一事從寬又以朕
為尚寬凡事瞻徇弛於辦理一切事務惟當循理折
中何可徇於一偏即朕從寬之事亦理所當寬始從
寬辦理並非似此瞻徇之事而亦從寬免也為此朕
開導爾都統等曾屢次降旨看來尚未能知將朕此
旨通行曉諭八旗嗣後仍如此瞻徇者朕必加倍治
罪决不寬宥

乾隆元年五月二十五日

上諭據王大臣奏稱從前康熙二十三年舊例凡駐防各省官兵本身物故之後家口俱令來京其子弟內有披甲者亦革退發回後雖條奏以病故官兵之妻子若撤回京師贍養無資然仍不許在彼處安葬此正恐滿洲在各省安葬日久或失滿洲舊習且至與民互起爭端是以定此條例阿里衮身為將軍不思滿洲舊例乃如此具奏殊屬不合著交部察議再滿洲等俱應居住京師其從前令滿洲官兵分駐外省

者特為駐防耳遇有調遣之處心無牽連可即便啟行方為有益若今在彼處安設墳塋如遇調遣挪移必致永棄墳塋阿里衮身為將軍尚且如此具奏其屬下又當何論此皆依戀彼處竟忘滿洲舊習與君親之大義朕甚以為憂嗣後外省駐防官兵著照王大臣所議令送柩來京安葬如有不愿送京即在彼處安葬至日後遇有調遣情愿拋棄伊祖父墳塋者則是毫無知識之人亦聽其自便餘依議將朕此旨

通行曉諭駐防官兵知之

乾隆元年五月二十八日

上諭八旗生齒日漸繁庶而生計漸不及前朕日以旗
人生計詳細籌畫雖欲利濟伊等生計於喜喪事照
常給與恩賞銀兩外屢次賞賜兵丁錢糧又降旨查
免欠項仍恐於旗人生計不能永遠有益今又飭查
官房官地賞給以為產業但旗人甚衆雖行賞賚未
能周徧從前禁止放債者特為利益旗人起見但伊

等一時緩急借貸無門反出重息借用以家道艱難
之人又出重息於生計尤為無益朕意逐名賞給不
但國家有數之帑金未能徧及而於理亦不合再四
思維從前設立公庫之時與旗人殊有裨益後因辦
理不善假冒支領不能賠補以致虧空種種弊生是
以停止今若仍前設立公庫於旗人是否有益及應
否設立之處著總理事務王大臣確議具奏

乾隆元年六月初六日

上諭自雍正五年出征準噶爾以來大臣官員兵丁等俱各奮勉行間効力多年今大兵已撤軍務既定伊等內有殊勲偉績及急公効力者除已經施恩外如有復應施恩者著總理事務王大臣查明作何分別施恩之處議奏至於此次各處辦理軍需案內虧空之項因彼時正值辦理軍需不得不嚴是以俱著落追賠但此內情節輕重不一如情重應令賠補者仍行追賠外其情有可恕應行寬免者著總理事務王

大臣亦查明分別詳議具奏

乾隆元年六月十二日

上諭從前八旗虧空著追人員荷蒙

皇考格外隆恩屢頒

諭旨令各該撫查明奏請豁免嗣經臣工條奏請將欠帑人員之家產等項已經開報者不准寬免而八旗大臣及叅領佐領等又復辦理不善種種紛擾以致恩施不能下逮此朕所深知者即位以來旗人生計時屢

朕懷著將八旗應入官之房產地畝雖經報部而尚未估變及八旗已經估價而尚未交部者照前所降諭旨分別情罪令各該處查明給還本人俾其執業特諭

乾隆二年二月十九日

上諭向來八旗補放司分章京俱係引見補放後因裁司遂將司分章京作為印房章京其引見與不引見之處並未聲明具奏皆從前會議此事之王大臣辦

理錯誤嗣後印房章京著照舊引見補放餘依議

又

上諭向來禁止放債特為謀利之人索取重利於旗人生計無益乃不肖之徒反假以禁止恣意加增利息設法牟利而旗人愚昧者並不計其生理且不能曉其禁止本意只圖目前得使銀錢在下隱瞞偷借重利之債以至生理益加艱難朕因念其八旗世僕生計交大臣等核議已動支庫銀概行借給一年俸餉

令諭一二年後再行酌量調劑今御史嫩布奏稱非
止有借放重利債者又聞得有一項山東民人開鋪
放債置買兵丁餉米圖取重利是旗人既不善生計
且爾八旗大臣等又不將生計開示旗人明示禁止
之由旗下貧窮人等因一時緩急之事是以重利借
貸徒使牟利小人得計因循日久旗人生計益至窘
迫甚屬無益朕意以為旗人所以情甘重利借貸者
亦因困迫之所致與其令惡商徼倖何若八旗酌量

每旗支給數萬銀兩以輕利借給以資接濟窮人緩
急困迫即以伊等錢糧坐扣則旗人不待禁止自不
以重利借貸矣但如此施行有無裨益是否得當抑
或已經借給八旗人等俸餉暫看一二年情形後仍
應照原議借給其如何辦理即於旗人永遠裨益之
處爾等會同詳悉確議具奏此議若意見相同即畫
一議奏若各見不同即將所見或二三人會同一摺
或單銜具奏俱可

乾隆二年二月二十日署都統事務和碩恆親王
弘旺等議覆總理事務王大臣等所議收取地租
以為貧乏兵丁恆產一案

上諭從前入官旗人之地理應賞還旗人俾得生路但
旗地與民地不同不便交部是以特交爾等八旗大
臣辦理今爾等議稱入官地畝從前所定租額本輕
徒致州縣吏胥中飽請派員前往另行秉公更定等
語現在入官地畝之租較之民人佃種旗地之租為

數實少而此項入官之地原屬旗地與民人交納錢糧之地不同雖經官定租額而百姓不知仍納重租以致吏胥中飽今因地定租固為允協但愚民不明事理或妄生疑意謂增添租額亦未可定夫旗人民人均吾赤子朕一視同仁並無岐待著交與直督出示曉諭若無從前弊端即令該督保題停止增添又議稱似此一定之後交與地方官按年照數收租解部等語夫年歲之豐歉不齊如遇歉收之歲仍照定

數徵租則百姓未免受累其旱澇之年作何減收豐稔之年作何補納之處著各該州縣官隨年歲之豐歉酌量辦理報明該旗仍報部存案以備稽察倘有藉端朦混不據實辦理者即著該旗該督查叅又爾等議覆內稱查明京城空閒之地若可以蓋造房屋即將所得租息蓋造賞給無業貧人居住之處臣等詳加查勘另行具奏等語所議甚是朕為八旗無業之人不得房屋居住時為籌畫但未知京城有空閒

之地今既有空地爾等可查勘明白議奏但蓋造房屋若只動用今年之租則所得房屋無幾若俟積年之租始行蓋造則又致遲延現在圓明園原有優劣二營官兵居住之房爾等於查明空地議定蓋造房屋之時即將此二營房屋拆用其運京腳價及蓋造之費於今年租內動用賞給貧人居住之處詳悉籌畫議奏俟行之數年所有空地蓋造已遍之後再將續得地租作何賞給旗人或另用於旗人有益之地

臨期再行議奏至於爾等八旗選派前往查勘之叅領等着帶領引見並傳諭總督李衛於伊所屬之同知等官內揀選八員派定旗分會同旗員與該地方官公同辦理餘依議

乾隆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上諭時值亢旱雨澤未降凡所以弭災之道俱應籌畫已屢降諭旨矣今思婚姻以時王化所重怨女曠夫宜加優卹現在八旗內務府兵丁閒散人等內男女

有年二十八歲以上或已經締姻力不能嫁娶或因家計貧乏并不及議姻者著每名賞銀十五兩以完其婚嫁之事其內務府壯丁有似此者著賞銀七兩其應用何項錢糧作何辦理之處著八旗大臣會同內務府速行詳議具奏

乾隆二年四月初十日

上諭前為八旗人等吉凶事故之卹賞銀兩一事經都統等議准如有冒領者閭族人等一概永不給賞是

特因立法之初不得不嚴故如此定議今遵行已久
理宜變通且一族之內有親疎之別不可一概而論
因一人不肖闔族人等俱被牽連永遠不得沾恩情
殊可憫嗣後如有冒領賞銀者除將該佐領驍騎校
領催族長等治罪及冒領銀兩人等之子孫承辦者
永不給賞之處仍照例遵行外其同居之伯叔兄弟
及伯叔兄弟之子孫亦著永不給賞毋得牽連闔族

乾隆二年四月十二日

上諭向來包衣管領下女子不准聘與包衣佐領下人
包衣佐領下女子不准聘與八旗之人蓋因從前包
衣佐領下戶口尚少且男婦俱各當差恐人生規避
之心是以定例如此今國家教養休息百有餘年生
齒繁庶若嫁娶仍遵舊例則待字逾期在所不免今
包衣佐領下婦人俱已免其當差並無可規避則嫁
娶自毋庸分別八旗暨包衣佐領下人等俱朕之臣
庶嗣後凡經選驗未記名之女子勿論包衣佐領管

領暨旗下聽其互相結姻如此婚嫁以時庶不致有怨女曠夫矣著曉諭八旗內務府

乾隆二年九月十五日

上諭朕以八旗生齒日繁而生計不足日夜為之籌畫上年諭令總理事務王大臣悉心妥議隨經王大臣等議借官兵俸餉各一年分季扣還俟二年後再為酌量奏請朕思文官既給有雙俸武員亦給有隨甲似可敷用惟兵丁生計向來艱窘不無借貸之事上

年借餉時多有償還舊欠者今若待二年後方行找借恐伊等目前艱難又復重利借貸有妨生計除在京官員及

陵寢通州沙河兵丁等毋庸借給外其在京兵丁等著再借給餉銀半年通前展限二十四個月陸續坐扣俾得藉以經理度歲之資爾兵丁等宜思國家之經費有常朝廷之賞賚有節務從儉約以仰事俯育共受國家之思倘官銀到手快一時之意徒事花銷而不

計將來之用度是既負朕恩又自取困苦矣思之思之著將此旨通行曉諭並傳諭該部於閏九月給發

乾隆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上諭八旗護軍校驍騎校等原係食俸之員因欲令伊等用度從容故將俸項改給錢糧而遇閏之年不得與兵丁一體支領閏餉伊等於閏月用度未免拮据著於本年為始凡遇閏月照兵丁例一體支給閏餉

乾隆二年閏九月初十日

上諭荊州將軍袞泰因軍政屆期將年老佐領五十泰等七員照例請交部院議處查文員大計武員軍政有十八法者向來皆一體處分其中有年老一條例應休致朕思文職辦理地方事務非年齒遲暮之員所能勝任自不得不令解退若武員分防汛地操練營伍固亦需精力強壯之人但此內不無出兵數次曾經効力具有軍功者若概以年老照文員一例擯斥其情亦屬可憫況現今旗員以老告退查有軍功

尚給與半俸此國家優卹武弁之至意夫告退者猶且加恩而現任者遽行罷職朕心殊為不忍嗣後如遇出兵効力之將弁其年齒雖老而精力未至衰憊者或仍留原任或調補簡缺以保全其末路其如何定例之處著九卿會議具奏

乾隆二年十月初二日

上諭策楞訥親因伊母之喪奏請守制二十七個月情詞懇切凡滿洲大臣官員遇有親喪於百日之後即

入署辦事者以旗員人少若皆守制三年則公事必致有悞亦出於勢之不得已也滿洲服制以百日為期今年朕因穆和林之奏特降諭旨令滿洲大臣於二十七月之內不與朝會宴集之事而持服一節尚在交議未定但思滿洲官員及世襲等俱藉俸祿以贍其家口如皆令離任開缺無以為養贍之資其事亦屬難行雖人子之於親喪盡哀盡禮以答劬勞之德乃出於天性至情初不計及俸薪而朕養育旗人

之意則不得不為之籌畫萬全今訥親之奏若抑令
祇循舊制人子之心必有輾轉難安者其應作何斟酌
分別守制俾公事私情俱兩盡之處著大學士會
同九卿妥議具奏武職自副將以下向無丁憂之例
今應如何酌量定制著一併議奏

乾隆二年十一月初三日

上諭今年近京地方有被水之處收成歉薄以致京師
米價日漸昂貴朕心軫念多方籌畫內而八旗外而

五城皆設廠平糶官米以濟民食乃近來市價仍未
平減朕再四思維向來定例每逢歲閏但增給兵丁
月餉銀不給米石是以逢閏之年往往米價稍昂而
今歲尤甚者則以畿輔歉收之故夫漕糧關係天庾
出入皆有常制固難格外施恩輕為賞賚然於歲歉
米貴之時又當酌量變通俾兵丁等不致有貴價糶
米之累用是特頒諭旨將八旗兵丁借給一月米石
其應於何時支領將來作何坐扣還項之處該部速

行詳悉定議具奏

乾隆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上諭從前恩賞兵丁生息銀兩濟其吉凶事之用八旗原議內稱遇有喪事之家如親祖祖母父母及妻室方准給與若子孫多者但視其應得之一人給與其餘子孫不得多領等語此並非為嫁娶而言也乃直隸各標錯認文意以為嫁娶之兵丁止賞長子長女其次子次女俱不在恩賞之列以致邇年以來恩澤

不能普沾八旗並不如是辦理也直隸如此或他省有似此者亦未可定著通行傳諭凡兵丁娶媳嫁女無論長次均許邀恩况歷年生息已多公費諒無不足倘有不敷之處各該管大臣亦當酌量均勻料理之

乾隆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上諭八旗入官房產內其情節較輕者分別給還本主經朕節次降旨其中有已經交官亦有尚未交官者

不等因承辦處並未作速完結朕復降旨諭令各該衙門查辦今八旗所有此等事件內有由戶刑工等部行文將房產變價辦理者自應由該旗照例造冊咨送各部定擬辦理外其各該旗承辦入官事件若令各該旗查辦互相參差不一者著八旗大臣等概行造冊咨送刑部查明具奏如此則事有總辦之處易於完結至造冊送部因向無定限每至遲延今限期兩月如其逾限著將該管及稽查官員等一併交

部議處

乾隆三年六月初七日

上諭從前

皇祖

聖祖仁皇帝時以陣亡士卒之妻孀居無所依賴曾永遠
給食一半俸餉今八旗鰥寡人等內無子嗣無奴僕
並無錢糧可以依賴為生者俱經加恩給與養贍錢
糧但陣亡人等妻室伊等之夫為國捐軀而伊等又

能貞節自矢情寔可憫理應優卹著交與八旗將陣
亡人等妻室內除有子嗣當差或有奴僕食糧尚可
依賴為生者無庸飭查外其無子嗣或子嗣穉幼又
無家人並無錢糧可依賴為生者查明伊夫原係職
官給食原品官一半俸祿米石如原係兵丁給食一
半錢糧米石俾其終身永遠沾恩若陣亡之人並無
妻室其父母別無子嗣並無錢糧可以依賴為生者
亦照此例俾其終身永遠食一半俸餉以示朕優卹

為國報効不惜身命盡力疆場人等之意

乾隆三年八月初三日

上諭我

皇考酬庸念舊特立賢良祠於京師俾我朝宣勞輔治完
名全節之王大臣永享裡祀垂譽無窮寔自古未有
之曠典也賢良大臣之子孫已登仕籍者固多其中
或有不能自振漸就零落之人亦屬可憫朕仰體

皇考厚待耆舊之盛心特加恩一次除現在入祠諸臣之

子孫有文官七品以上武官五品以上者已經錄用
無庸查奏外如子孫並無仕宦或有品級而甚屬卑
微者著該部行文各旗都統及直省督撫查係摘裔
擇其品行材質可以造就者給咨送部帶領引見候
朕酌量加恩

乾隆三年八月初八日

上諭八旗空地因令蓋造房間據王大臣等原議八旗
所有空地多少不等若令各按本旗居住房數不均

俟全行完竣後令其就近均分擬定不過三間俾令
居住等語今此項房間業經蓋造成所若待全行完
竣始行分住不惟將造成之房間置之空閑而於窮
兵仍費價租房居住即全行蓋造完竣時仍應合計
間數均勻分給著八旗將現在蓋成房間如何就近
先行分住之處即行辦理再此項房間始有四千餘
間今蓋造一年有餘因何尚未全行完竣著管理工
程大臣官員等作速蓋造

乾隆四年二月初五日

上諭從前借給八旗文武官員一年俸銀資其生計原
經王大臣等定議分作八季扣還以清庫項自乾隆
二年春季扣起至本年春季共扣過五季尚有三季
俸銀未扣目今京師諸物昂貴伊等用度未免拮据
著將未扣之三季俸銀展為六季坐扣俾每季多領
俸銀以資養贍該部可即傳諭八旗知之

乾隆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上諭從前挑取鷹狗拜唐阿選其家道殷實之人原為
差使辛苦兼有喂養鷹狗之費非家道殷實之人不
能當差因屢有勒索鑽營之事昨朕特降諭旨今大
臣等議以鷹狗之費既俱官為支給不拘何等人俱
可充當若仍挑取家道殷實之人則藉此選擇勒索
鑽營種種情弊難以禁止嗣後挑取拜唐阿著令情
愿者挑取如此辦理其挑取拜唐阿之人以所得錢
糧養贍家口亦可除其勒索營求之弊矣

乾隆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上諭旗人一切事件俱由本佐領出保原為禁止俸取
冒報情弊乃有不肖領催等假此混行訛詐即如旗
人一時窘迫變賣房地領催等必勒措侵取得銀錢
後方肯出保似此情弊至今未除不但於變賣房地
之人無益且於人心風俗亦大有關係夫佐領既有
承管責任且於領催等相近自應將此等情弊訪察
禁止不令擾累本佐領下人該旗大臣叅領亦應不

時訪查嚴行約束著八旗大臣等嚴行傳諭禁止仍
不時訪查

乾隆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上諭八旗官員有平日指俸借支官銀以及抵買入官
房地俱應指俸還項如該員遇有罰俸處分即應照
數補交現銀此乃該員借用及置產之私項部旗理
應按限催交無庸復從寬緩但念該員既罰本俸復
措現銀併在一時未免生計拮据朕心軫念用是特

降諭旨嗣後罰俸之旗員如有應扣之襍項銀兩著照舊按數坐扣俟完項之日再行扣罰俸銀若扣還襍項之外尚有餘俸即將餘俸陸續扣足所罰之數不必勒補現銀至該員所罰之俸未經扣完之日亦不許再行支借別項銀兩如該員遇有喪事仍准照例借四個月俸銀亦著展限扣還該部該旗可即遵諭行

乾隆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上諭奉恩將軍著積善承襲今見滿洲名字單寫者甚多此摺內宗室文新名字理宜聯寫而二字單寫竟似漢人名字至於宗室望瑞名字不但不可聯寫且竟成漢人名字矣宗室俱如此命名是何道理著交宗人府查察應訓飭者訓飭應更改者更改並傳諭八旗

乾隆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上諭今部院各將本衙門不能辦事年老官員查奏休

致朕思旗人俱賴俸餉度日一經休致必致失所殊
非朕愛養旗人之意武職官員因老病不能行走休
致者視伊勞績或賞全俸或賞半俸以養餘年今查
令休致文員俱係現在行走之人並非年老全不能
行走之員雖不能在部院辦事若委以旗下看守坐
堆之事尚能行走且藉此得俸養贍可以不致窮困
著將此等休致文員交與各該旗大臣照伊原官品
級與武職官員一例給食俸祿暫令在旗下當差行

走俟伊本旗步軍校及看守

壇廟尉吏城門尉缺出即對品坐補

乾隆五年閏六月十三日

上諭昨據戶部會同都統等議定條例八旗秀女年已及歲閱看後再令出嫁若閱看時遇有事故不及閱看候下次閱看其未經閱看之秀女雖年逾二十不准擅自出嫁朕思秀女三年一次閱看若閱看時有事故遲悞及下次閱看時又有不便閱看事故則二

三次候至數年有悞婚嫁之事嗣後閱看秀女時遇有事故不及閱看之秀女內年未及歲尚可候者著候下次閱看若十八歲以上至二十歲之秀女閱看時遲悞不及閱看者著該旗都統等查明遲悞緣由請旨具奏或補行閱看或即令出嫁之處另降諭旨
乾隆五年閏六月十五日

上諭前曾定八旗事件及引見官員亦照六部例三月一次彙奏今各旗雖遵例具奏但無專司稽查之處

仍不免有將遲延事件作為限內完結將違悞事件
妄行推託等弊今稽查欽奉上諭事件處係專司稽
查各部院八旗事件之處部院事件既由內閣按月
稽查具奏其八旗事件著交稽查欽奉上諭事件處
照內閣例詳悉稽查仍三月一次彙奏

乾隆五年七月初六日

上諭朕為旗人生計疊沛恩施復為伊等謀永遠之益
將賞作公產地畝准令貧乏旗人承買以為恒產今

聞不肖之徒承買此項地畝祇圖目前微利竟有私
行典賣與旗民者朕將作為公產地畝降旨准令無
產貧乏之人承買者原欲令伊等得永遠生業之資
理應仰體朕為伊等詳籌之至意各自圖維將承買
地畝不致花費即作恒產以為生計若祇圖目前之
利輒將地畝私行典賣與旗民則不能獲永遠之益
殊違朕為旗人詳籌永遠有益之深心爾等縱不念
及永遠生計亦當思朕施恩之處不應如是而忍為

也外省地方官事務繁冗尚知愛養百姓保如赤子
旗人無多管旗大臣所辦事務亦復甚簡惟教旗人
是其專責宜如父兄之愛子弟於伊等生計留心籌
畫以期永遠俾益朕為旗人等籌畫無微不至而管
旗大臣反視為膜外此事朕已聞知伊等尚若罔覺
有是理乎若云並無此事朕何由得聞如將私賣地
畝之人降旨指出則必將售買者俱以違制治罪併
及該管大臣官員是欲求有益而反因此以治伊等

之罪非朕施惠軫念旗人之意矣著傳示八旗通行
曉諭務令伊等仰體朕心各圖生計將承買地畝斷
不可顧目前之利私行花費即為恒產以為生計交
與該管大臣官員將此等私買地畝不肖之徒嚴加
查禁若禁而不遵奏明治罪務將旗人視如子弟留
心愛養不時教訓俾令各知永遠生計以至豐裕斷
不可仍前漫不經心苟且怠忽特諭

乾隆六年二月十五日

上諭著傳諭海旺所有八旗內務府秀女挑選時大臣
官員等家尚有車輛其兵丁人家秀女俱係僱車乘
坐嗣後挑選秀女不論大臣官員兵丁人家秀女著
每名各賞給銀一兩以為僱車之費所有本年選過
秀女俱著補行賞給此項賞銀八旗著動支戶部庫
項內務府著動支廣儲司庫項

乾隆六年十月初八日

上諭八旗人等喜喪事故賞給恩賞銀兩者原欲使旗

人有益得沾實惠之意因後有冒領者始定以冒領銀兩人子孫同居之伯叔兄弟併伊等子孫俱永不給與恩賞銀兩此亦所以懲戒欺罔之人也但此內有知情者有不知情者如果係明知冒領恩賞銀兩自當照例完結若並不知情因一二不肖者混行冒領即將伊等伯叔兄弟一併株連至於子孫俱永不沾恩稍為過甚亦不合朕惠濟旗人之意嗣後如有冒領銀兩者將同居知情之人照例永不給與恩

賞銀兩若係實不知情不必將伊等株連照常給與
恩賞銀兩其如何分別辦理定例之處著交八旗大
臣再行詳議具奏

乾隆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上諭八旗為國家根本凡有教養之處朕無時不繫於
懷著各旗都統副都統等悉心籌畫或有益於生計
或有益於風俗者各抒所見繕寫交與大學士彙齊
之後著大學士會同各都統詳加斟酌擇其果有裨

益者公同舉出抑或有益於目前而將來不無流弊
抑或初行似屬未便而歷久可漸收其效者一併舉
出彙奏候朕採擇施行

乾隆十年四月二十日

上諭朕前因旗員終養回旗原與漢人回籍不同是以
降旨嗣後終養之員令各該處帶領引見量與差使
此朕體恤旗員之意也但前旨內有嗣後字樣則該
部辦理在奉旨以前者不得帶領引見一體邀恩著

吏部查明奉旨以前如有終養之員亦著各該處帶領引見

乾隆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上諭催追拖欠利銀旗人不無苦累特施恩俱從寬免其追賠如恩賞紅白事銀兩有不敷之處着動廣儲司存貯滋生銀兩應用餘依議此項滋生銀兩特為接濟八旗兵丁紅白事以備賞賚者承辦大臣果能辦理妥協何敢拖欠遲悞今同領此銀承辦數旗內

鑲黃鑲藍滿洲旗分既不拖欠利銀又不苦累旗人
鑲黃漢軍等數旗辦理不善將恩賞備用銀兩拖欠
遲悞復苦累旗人著落賠補此次朕特施恩俱從寬
豁免嗣後該旗大臣務須盡心斟酌不致悞兵丁紅
白事賞銀復不苦累旗人妥協辦理斷不可希冀朕
之施恩仍以從前草率辦理再此摺字畫錯落數處
不合承辦該旗大臣著交部察議

乾隆十年十一月初八日

上諭看來在京八旗官員遇有喪事准借四個月俸銀料理甚屬有益福州駐防官員著照將軍新柱所請准其借給其坐扣之處亦照京師一體辦理至各省駐防官員亦照此施行若藩庫相隔遙遠或將該處存貯別項銀兩或將錢糧衙門存貯銀兩即先行動撥借給餘依議

乾隆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上諭現新年在邇旗人用度必多繁費著將八旗包衣

佐領下兵丁支借今年所闕明年正月錢糧內應扣
庫銀本利一項施恩寬免至射步把記名人等既邀
朕恩賚著不必算入此內朕施此恩原欲兵等稍有
裨益倘不體朕愛養之心見有此得項妄行奢侈不
理生計冀邀恩賞不惟負朕施恩之意即國家錢糧
俱有定數亦不能為爾等頻加賞賜也將此著交該
管大臣通行曉諭兵丁等知之

乾隆十一年二月初二日

上諭從前將八旗承襲佐領職官房分一事特派王大
臣等查辦嗣於王大臣等酌定章程辦理後餘俱降
旨令八旗都統等陸續行察隨來隨辦矣但當月旗
分並不迅速辦理惟耽延至交月時奏交接月以圖
塞責是以朕特降旨諭令伊等循例速辦今當月旗
分雖已奏辦一二事件其餘未完者尚有京城承襲
佐領職官事十二件外省佐領職官事七十四件此
皆由該都統等並不實心辦理了草行察託故耽延

所致當月旗分雖係彙總承辦然行察時仍由各該
旗辦理即外省之事亦統之於京城八旗其當月大
臣等俱係八旗都統內出派伊等如各奮勉辦理將
各旗應辦者實力辦理其當月都統等又作速完結
至行察外省者並趕緊催令完結則何至有耽延耶
將此著嚴行申飭八旗都統等此等未完事件京城
既已無多即作速完結至行察外省該旗亦應按照
定限察有逾限者即行叅奏交部察議斷不可仍前

互相推諉以至耽延

乾隆十一年閏三月初三日

上諭從前將八旗試班人員定為一年內作一週引見
今事簡之日該都統等亦並不帶領引見意皆積至
年終始行帶領引見若於事簡時即陸續奏請引見
其引見人員既不至壅滯而一年之內亦可完竣一
週將此諭令該都統等知之

乾隆十二年正月初七日

上諭清語乃我朝根本要務近見清語中雜以漢語語
熟成風遂將可以繕清者亦仍用漢語而書於奏章
者往往有之朕隨所見即為改正復派大臣詳查更
正即如部院名內內閣各部俱繕作清語或未經繕
譯仍用漢語書寫者尚多况宗人府通政司等衙門
並非不可繕譯者蓋因從前未甚詳查以致因循忽
畧宗人府著即繕為管理宗室衙門其餘衙門司分
內或因地方省分命名不便繕清必用漢語無庸更

改外其尚可取意繕清者著滿洲大學士會同部院
滿洲大臣繕譯具奏

乾隆十五年三月初九日

上諭漢軍人員選補州縣舊例迴避直隸地方乃遠嫌
避勢之意邇來直隸州縣間有滿員補用者揆其所
由從前州縣原未補用滿員是以止定漢軍之例今
既用滿員而未議及迴避自屬辦理疎漏朕思州縣
親民之官五百里內旗庄地土鱗次接壤訟詞案件

動相關涉自不使用滿員嗣後漢軍仍照舊例迴避
直隸其滿洲人員著迴避五百里以內所有現任人
員著該部查明另行請旨其道府同知等官統轄之
員雖非州縣可比但本員莊地有在所轄之內者亦
屬未便若報明該督奏請調補盛京州縣今已概用
滿員其中有莊地在本境者亦著於部內呈明另行
扣補著為例

乾隆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諭旨王大臣等從前因於八旗人等紅白事件有益經
皇考特恩動用庫銀飭令諸王等滋生微利以備賞賚之
用因諸王等辦理有所畏難朕交各旗大臣等辦理
而各旗大臣等理應或置買賣開設當舖或典買房
地以取租息乃各旗大臣等並不深為籌畫只圖辦
理簡易就其便利全行借放與八旗人等以所出利
息以賞旗人不惟不能於旗人有益久之子母相權
於旗人生計反覺有碍旗人但顧眼前之用指一人

之俸借用數處銀兩而得全俸者少矣滿洲世僕所
仗者俸祿錢糧若無俸祿何以為生乃屢因八旗人
員辦理滋生銀兩於國體亦屬不合嗣後將八旗人
員支借滋生銀兩概行停止所有紅白事件賞需之
項着加恩由長蘆兩淮鹽課閒款銀兩動支賞給但
八旗官員等遇有紅白事件無一借貸之處又至窘
迫即不免借貸重利著交宗人府於滋生銀兩如何
限定數目借給及八旗已支借本銀如何展定年季

陸續收納其餘剩開設當舖典買房地所得利息租價當作何辦理之處著宗人府八旗大臣等詳議具奏至管理旗務王大臣等皆有教養旗人之責務須仰體朕加恩體恤旗人之意各將所屬官兵善為訓勉所有一切俱以節儉為本守分安常其飲酒賭錢借放重債之徒嚴行查拿務期實效盡力辦理以副朕曲加軫念旗僕生計之意特諭

乾隆十六年閏五月十五日

上諭據鑲黃旗滿洲旗分奏墨爾根之副都統謨爾泰呈請將伊子帶往任所等語但各省駐防將軍副都統旗員等並非辦理地方事務之文職大臣官員等可比嗣後伊等子弟內如有已及年歲情愿帶往隨任者皆聽其自便該旗不必奏請

乾隆十六年十二月初一日

上諭八旗都統等辦理事件往往遲延雖有當月大臣等承總辦理諸事率皆推諉成風一味苟且塞責一

月期滿移交接管旗分即為完其伊等之事並不盡力辦理此習甚為可惡於事無益嗣後著停止八旗都統接次當月朕特派員一年一次輪班值年其出派時不計旗分該部都統將八旗都統副都統等職名繕寫進呈朕酌量出派伊等於各該旗章京內揀派妥員承辦八旗一切應行彙辦事件至年終時將一年之內已完若干未完若干逐件繕摺奏聞即可知其盡力辦理與否矣永著為例

乾隆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上諭滿洲風氣素本純厚皆秉忠義之性向不知書籍
自我國寰宇一統始習漢書

皇祖聖祖仁皇帝特軫念不識漢字之人使之博古有益
身心是以繙譯經文四書通鑑等書刊刻頒行茲查
不肖之徒並不繙譯正書反將水滸西廂記等古詞
繙出導人於不善相傳看閱甚有不通漢文者並將
小說亦照漢字之音以單清字音出互相傳看者此

等荒誕之書不惟無益而流移滿洲風氣亦皆由此如愚民惑於邪教比昵匪人大半亦因看視此等荒誕書籍之故寔有關於滿洲舊習不可不嚴行飭禁著交八旗大臣及東三省將軍各駐防等處將軍大臣等除奉官繙譯刊刻舊有繙譯三國外其私行繙譯清字小說俱著嚴行查禁現有者搜獲焚燒並交步軍統領將祖賣此等之書亦著嚴加禁止將現有板片盡數銷毀勿得存剩倘不盡心察查無知之人

藏匿一經查出惟該大臣等是問

乾隆十八年九月初二日

上諭現在外任八旗大臣官員皆係滿洲世僕伊等身受朕恩擢用外任不能盡在內廷當差理應將伊子等著令來京挑取各項拜唐阿代為効力況伊等之子挑取拜唐阿後如果行走勤勉又可挑取侍衛補放官職且隨從朕之拜唐阿已甚榮耀伊等倘不念其大者惟以伊等之子在拜唐阿上行走視為苦差

必欲避居任所閒散安居耽於逸豫遂至終身不能
長進必致廢棄亦不合滿洲舊習嗣後外任大臣官
員內除止有一子准其留住任所外其有二三子者
只許留任一人其餘諸子年及歲時俱遣令來京挑
取拜唐阿如有四五子之人若亦只准留一人餘者
俱令在拜唐阿上當差當差之人過多亦不免耗費
著伊等酌量留任二三人餘令來京挑拜唐阿此特
朕教養旗人之至意伊等倘不知此如遇挑選拜唐

阿時又復托故規避是不知朕之惠愛滿洲臣僕之
恩矣若將此輩挑取阿哥哈哈珠色此斷不可何則
伊等俱係外任將伊等之子挑取哈哈珠色親隨阿
哥則不免有請托營求轉生事端所有挑取阿哥哈
哈珠色之處著停止餘依議

乾隆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上諭朕奉

皇太后鑾輿由吉林前詣盛京恭謁

祖陵所至地方多有年逾耄耄策杖歡迎者宜沛恩膏以彰盛典其奉天吉林所屬旗民男婦自年七十以上悉照從前恩詔之例分別賞賚用示朕引年優老至意

乾隆二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上諭向來滿洲名氏惟取清話之與漢字對音者書寫漢字不得依附漢姓故意牽混從前屢次曉諭上年因蒙古有以甘珠露命名者復令降旨訓飭并諭吏

兵二部旗員中凡有似此者令悉行改正乃今日兵部進呈本內有喀爾吉善題請都司之何督一員初意其為漢人及閱該員履歷則係鑲黃旗滿洲人伊既係滿洲出身或和或赫何字不可書寫乃必牽混漢姓此種陋習斷不可長著再通行曉諭嗣後倘有仍前混寫者必當重懲其罪何督著送部引見



欽定八旗通志卷首之十一